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廖珮真  
電話：7320415#3658  
電子信箱：brina2521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4888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68665\_11264888500\_1\_4768665\_11264888500\_1.pdf、  
4768665\_11264888500\_1\_4768665\_11264888500\_2.pdf、  
4768665\_11264888500\_1\_4768665\_11264888500\_3.pdf、  
4768665\_11264888500\_1\_4768665\_11264888500\_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」一案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號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065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本縣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，  
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敘獎原則。
- 三、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進行初審及線上填報作業事  
宜，並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予以敘獎，詳細受理申辦  
時間及說明將於每年6月另函通知。
- 四、旨揭電子檔登載於屏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  
(<http://e-learning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  
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  
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  
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